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康代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国泰君安”）接受苏州康代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康代智能”、“公司”）的委托，担任康代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职业精神，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职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的本发行保荐书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苏州康代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国泰君安指定顾维翰、吴同欣为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顾维翰：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从事投资银行工作以来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大丰实业 IPO、大丰实业可转债、聚信租赁 IPO、中曼石油 IPO、光华科技 IPO、银轮股份定向增发、润禾材料定向增发等项目，并曾参与其他多个改制辅导和财务顾问项目。

吴同欣：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从事投资银行工作以来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晶晨股份、神工股份、景嘉微、京天利、指南针、上海复地、力帆股份等 IPO 项目；合力泰、航天机电、网宿科技、包钢股份、览海投资、晋西车轴、长江传媒、五粮液、老白干酒、景嘉微、深发展、新亚股份、飞乐股份、浦发银行等再融资项目；兆易创新、北京君正、阳晨 B 股、冠福股份、三五互联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并曾参与其他多个改制辅导和财务顾问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国泰君安指定方亮为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方亮先生：硕士研究生。从事投资银行工作以来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澳洋科技非公开发行、中石科技非公开发行等，并曾参与其他多个改制辅导和财务顾问项目。

其他项目组成员：薛波、周丽涛、周延明、陈天任、马经纬、杨辰韬、嵇坤。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康代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科智路 1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科智路 1 号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6 年 11 月 16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28 日

联系电话	0512-62883033
传真号码	0512-62883133
电子信箱	investor@cims.com
互联网网址	https://www.cims.com
业务范围	智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生产、维修自动光学检测系统及其零部件、与自动光学检测系统配套使用的检测与维护设备，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与上述活动相关的技术服务；从事半导体检测和测试设备、打印设备及相关配件的批发、进出口业务、租赁，并提供售后维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1、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国泰君安制定并完善了《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评审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尽职调查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项目管理办法》等证券发行上市的尽职调查、内

部控制、内部核查制度，建立健全了项目立项、尽职调查、内核的内部审核制度，并遵照规定的流程进行项目审核。

1、内部审核程序

国泰君安设立了内核委员会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非常设内核机构以及内核风控部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常设内核机构，履行对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审议决策职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

内核风控部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者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审核决策职责。内核委员会通过内核会议方式履行职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决定是否向证券监管部门提交、报送和出具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根据国泰君安《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内核委员会由内核风控部、投行质控部、法律合规部等部门资深人员以及外聘专家（主要针对股权类项目）组成。参与内核会议审议的内核委员不得少于 7 人，内核委员独立行使表决权，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决议应当至少经 2/3 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此外，内核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期为 6 个月。

国泰君安内核程序如下：

(1) 内核申请：项目组通过公司内核系统提出项目内核申请，并同时提交经投行质控部审核的相关申报材料和问核文件；

(2) 提交质量控制报告：投行质控部主审员提交质量控制报告；

(3) 内核受理：内核风控部专人对内核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满足受理条件的，安排内核会议和内核委员；

(4) 召开内核会议：各内核委员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和信息披露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

(5) 落实内核审议意见：内核风控部汇总内核委员意见，并跟踪项目组落实、回复和补充尽调情况；

(6) 投票表决：根据内核会议审议、讨论情况和投行质控部质量控制过程以及项目组对内核审议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内核委员独立进行投票表决。

2、内核意见

国泰君安内核委员会对康代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进行了审核，投票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不同意，投票结果为通过。国泰君安内核委员会审议认为：康代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同意将康代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二、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 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保荐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委托，保荐机构组织编制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 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等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辅导，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至少符合下列要求：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

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在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保荐机构认为，康代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同意推荐康代智能本次证券发行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2020年4月1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对应措施与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招股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关承诺约束措施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苏州康代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苏州康代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苏州康代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苏州康代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苏州康代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苏州康代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苏州康代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等议案。

2020年4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置了相关专业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发行人设立了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明确了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的工作职责和岗位设置。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档案等有关资料，发行人系于 2019 年 11 月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前身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按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相关会议文件、组织机构安排等文件或者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的会计记录、记账凭证等资料，结合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流程及内部控制制度，结合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保

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6、经核查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主要资产、专利、商标等资料，实地核查有关情况，并结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实际控制人调查表及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7、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重大销售合同及主要客户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及聘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核心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以及访谈文件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最近2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股东名册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结合锦天城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认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8、经核查发行人财产清单、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等资料，结合与发行人管理层的访谈、毕马威出具的《审计报告》和锦天城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取得的工商、税务等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结合锦天城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以及毕马威出具的《审计报告》等

文件，保荐机构认为，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0、根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证明、法院及仲裁委员会证明文件、调查表及中国证监会等网站公开检索等资料，结合锦天城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关于投资银行类业务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1、保荐机构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为更好的履行保荐责任、加强执业质量、防控执业风险，保荐机构聘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北京天元”）作为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律师。北京天元成立于 1992 年，持有《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其经办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律师具备律师执业资格。根据保荐机构与北京天元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合同》，北京天元在本次证券发行中的具体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保荐机构完成项目的相关尽职调查工作、出席中介机构协调会、访谈、协助起草文件、向保荐机构出具法律意见书、协助保荐机构对监管部门的问询问题进行核查和回复、协助对项目工作底稿进行核查验证等。聘请费用由保荐机构与北京天元根据市场价格及北京天元的工作内容协商确定，保荐机构从自行开立的银行账户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以自有资金支付聘请费用。

除聘请保荐人（主承销商）律师外，保荐机构在本次发行中不存在聘请其他第三方中介机构的情形。保荐机构在本次证券发行中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除依法需聘请的中介机构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除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发行人律师锦天城、发行人会计师及验资机构毕马威、资产评估机构中天评估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聘请了评估机构就商誉减值测试等事项进行了评估、聘请了咨询机构就募投项目可行性进行分析、聘请了香港、台湾、韩国、美国、以色列律师事务所提供境外法律服务。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与上述第三方签订了合法有效的合同，明确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发行人上述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违反《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新产品研发风险

发行人深耕机器视觉行业，以先进的成像和图像处理技术，为 PCB（包括 IC 载板）客户提供定制化专属解决方案，用于满足 PCB 制造过程中各个环节的特定检测需求。发行人作为科技创新型企业，技术优势是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之一。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取得境内专利 41 项、境外专利 15 项。由于下游行业产品迭代较快，客户需求不断变化，公司需要根据技术发展的趋势和下游客户的需求不断升级更新现有产品和研发新技术和新产品，从而保持技术的先进性和产品的竞争力。但由于机器视觉产品的基础研发周期较长，而研发成果的产业化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产品研发进度未达预期或无法在市场竞争中占据优势，公司将面临新产品研发失败的风险，前期的研发投入也将无法收回。

2、宏观经济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的下游客户为 PCB 客户，终端客户包括消费电子、汽车制造、云计算等多个国民经济重要领域，发行人的经营业务与下游行业及宏观经济周期密切相关。未来，如果宏观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影响到下游行业的发展环

境，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下游行业景气度变化影响公司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用于 PCB（包括 IC 载板）的检测。PCB 是电子产品的基础部件，行业整体发展较为平稳，但仍有一定的景气度波动，如果下游行业景气度出现波动，会影响下游行业整体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从而影响公司产品的需求。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2,422.76 万元、30,332.58 万元和 30,986.62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17.5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970.24 万元、2,480.68 万元以及 3,528.57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33.83%。虽然报告期内公司业绩整体保持增长，但 2019 年一季度 PCB 行业一度景气度下降，使得公司 2019 年的装机量相比 2018 年有所下降。自 2019 年二季度以来，PCB 行业景气度持续恢复。如果未来 PCB 行业的景气度发生波动，将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新冠疫情”引致的经营风险

2020 年 1 月全球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致使全国各行各业均遭受了不同程度的影响。因隔离措施、交通管制等防疫管控措施的影响，发行人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等环节在短期内均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响。“新冠疫情”对于公司所处行业的整体影响尚难以准确估计，如果疫情在全球范围内蔓延且持续较长时间，则将对消费电子、汽车制造等 PCB 终端应用领域造成全面冲击，从而间接对发行人的经营带来较大的不利影响。

5、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 5G 技术的推广和汽车电子化趋势逐渐成熟，PCB 行业逐渐进入稳定周期，公司主要产品即应用于 PCB 行业的机器视觉检测产品市场容量增长放缓，竞争趋于激烈。在竞争格局方面，一方面公司目前主要竞争对手奥宝科技、牧德科技作为全球性公司，在整体资产规模、资金实力上与公司相比有着一定的优势，会持续与公司产生直接竞争；另一方面在当前我国大力支持发展机器视觉行业的背景下，更多的国内企业可能会进入该市场，加剧市场的竞争。公司如不能持续提升技术和产品的研发能力，其行业地位和经营业绩将因为境内外

市场竞争加剧面临较大不确定性。

6、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一直注重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投入，经过多年的不断积累，逐渐形成了较强的技术优势，由此也带来了较高的毛利率水平。2017年至2019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呈现上升趋势，分别达到38.48%、46.56%及49.89%。较高的毛利率水平有助于公司保持优秀的服务水平与研发能力。未来，如果同行业企业数量增多、市场竞争加剧，行业供求关系发生变化，发行人的毛利率水平将受到不利影响。

7、控制权变更影响公司经营的风险

公司目前的控股股东 Trophy HK 自2017年9月起获得公司控制权。在获得公司控制权后，为促进发行人长远发展，Trophy HK 通过股权架构调整将自动视觉检测设备业务相关资产集中到发行人，做好了发行人整体上市的准备，同时对包括管理层在内的核心员工进行了股权激励，提高了核心员工的稳定性与积极性。在日常经营方面，Trophy HK 与公司管理层建立了良好的互信关系，充分信任多年以来带领公司从事自动光学检测解决方案业务的管理层。在 Trophy HK 和公司管理层的共同努力下，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取得了良好的成长。

尽管如此，由于 Trophy HK 是投资基金下设的特殊目的公司，其管理与存续受到投资基金相关约定的限制。根据 Trophy HK 上层基金 Principle Capital Fund IV, L.P. 合伙协议中的相关约定，Principle Capital Fund IV, L.P. 的基金存续期可持续至2026年6月24日，有条件延长至2028年6月24日，随后在2031年6月24日前逐步清算。上述存续期约定并不影响公司控股股东 Trophy HK 以及实际控制人 Lin-Lin Zhou（周林林）先生履行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相关承诺，但在锁定期届满后可能造成公司控制权变更。如果未来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并且取得控制权的股东有意改变公司目前的治理结构以及经营模式，则未来公司经营可能受到较大影响。

（七）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1、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深耕自动光学检测领域，承接了全球最早从事自动光学检测设备研发与生产的厂商之一的原股东 Camtek 相关技术，在机器视觉算法等前沿科技领域进行了大量自主创新、自主设计的技术研发工作，现已在图像处理算法、光电成像系统等软硬件方面取得重大成果，逐渐积累了较强的竞争优势。此外，公司建立了覆盖全球主要 PCB 厂商的销售及服务体系，公司产品已经与全球知名品牌直接竞争，成功实现进口替代，在中国 PCB 行业的转型升级过程中起到了重要作用。公司以先进的技术水平及优质的服务水平，逐渐积累了大量的客户资源，并且在全球范围内建立了较强的品牌优势。具体情况如下：

(1) 客户资源

多年以来，公司凭借优质的研发能力及高质量产品，与全球主要 PCB 产商形成了稳固的合作关系。全球前 20 大 PCB 厂商中有 19 家 PCB 厂商是公司客户。2019 年全球前 20 大 PCB 厂商 PCB 业务营收情况及其是否采用公司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美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总部所在地区	2018	2019E	是否是公司客户
1	臻鼎科技	台湾地区	3,908	3,889	是
2	欣兴电子	台湾地区	2,620	2,781	是
3	TTM	美国	2,847	2,689	是
4	Nippon Mektron	日本	2,856	2,555	是
5	东山精密(MFLEX & Multek)	中国大陆	1,789	2,140	是
6	华通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台湾地区	1,681	1,820	否
7	健鼎科技	台湾地区	1,727	1,763	是
8	深南电路	中国大陆	1,145	1,521	是
9	华新丽华股份有限公司(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台湾地区	1,480	1,396	是
10	SEMCO	韩国	1,346	1,336	是
11	Young Poong Group	韩国	1,217	1,302	是
12	建滔集团	中国香港	1,245	1,235	是
13	楠梓电子	台湾地区	1,012	1,195	是
14	Ibiden	日本	1,083	1,156	是
15	AT&S	欧洲	1,202	1,110	是

16	Meiko	日本	1,074	1,075	是
17	南亚电路板	台湾地区	955	1,007	是
18	Fujikura	日本	1,154	938	是
19	Daeduck Group	韩国	927	922	是
20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752	895	是

资料来源：全球前 20 大 PCB 厂商来源于 Prismark

PCB 厂商个性化的技术要求较高,如果更换供应商,需要较长的适应周期,因此通常情况下复购率较高。公司与全球主要 PCB 产商的良好合作关系,将有助于公司获取相对竞争优势,保持市场地位。

(2) 国际品牌

发行人先后成立了康代香港、康代以色列、康代韩国、康代台湾、康代美国等境外子公司,建立了本地化的营销服务团队,为境外客户提供销售及售后服务,并通过经销商将公司产品销售区域辐射到欧洲、日本等地区,从而建立了覆盖全球主要 PCB 产地的销售及服务网络。依托覆盖全球的销售及服务网络,公司为全球 36 个国家中的 400 多家客户提供专业化服务,累计装机量超过 3,500 套,逐渐在全球范围内建立起了较好的品牌优势。

2、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公司作为全球范围内较早从事自动光学检测解决方案的研发及生产的企业,经过多年的沉淀积累,在技术、品牌、人才、产品线等方面逐渐形成优势。

(1) 技术优势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深耕自动光学检测领域,承接了全球最早从事自动光学检测设备研发与生产的厂商之一的原股东 Camtek 相关技术,在机器视觉算法等前沿科技领域进行了大量自主创新、自主设计的技术研发工作,现已在图像处理算法、光电成像系统等软硬件方面取得重大成果,逐渐积累了较强的竞争优势。

作为专注于研发的科技型企业,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全职研发人员为 45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17.51%。此外,公司在研发方面持续投入持续增加。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606.03 万元、4,139.25 万元及 4,266.9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7.16%、13.65% 及 13.77%。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境内专利 41 项、境外专利 15 项。公司持续的研发投入为公司形成体系化的技术升级能力和打造不断深化的技术创新优势提供了重要保障。

多年以来，公司专注于自动光学检测领域的创新、设计、研发及改良，已成为全球领先的 PCB 机器视觉方案供应商。公司具备自主知识产权和自身品牌的系列产品，其检测精度、解析度能力、检测功能等关键指标水平均位于全球领先地位。在产品硬件、光学系统及系统集成方面，公司自主研发或者主导开发了发光源、光学镜头、图像采集卡、光学组件等；在软件、算法方面，公司自主研发了图像处理技术，通过人工智能及算法优化，提升了公司产品检测能力。具体而言，公司技术优势体现在如下方面：

序号	项目	详情
1	高精度	公司系列产品检测精度高,达到 PCB 线路板行业较高精密级别(即 4 μ m),且公司产品在行业内一直保持着低假点率。 公司系列产品兼容性较强,能够灵活搭配并支持全球各类型的自动化上下板设备。
2	低误报率	公司创新型的智能检测系统 Spark TM 是自主开发的 AOI 设备操作系统,内嵌特别针对 PCB 线路板检测所开发的逻辑比对检测算法,能够针对不同类别的缺陷调整客户所需要的参数,将误报率降到最低,在做到最优检测的同时,实现产能的最大化。
3	高清晰度	公司自主研发的 Microlight 光源系统是针对 PCB 线路板的特性研制的照明系统,内嵌可调节的菲涅尔透镜以及 Micro Prism 光学棱镜,从而满足对各类电路板细微缺陷的照明需求,使设备相机所取得的图像更清晰、更具立体效果,从而有助缺陷的正确判断。
4	多维度测量	2D 和 3D 在线测量系列能够在线实现对线路板埋孔和铜厚度的 3D 测量,以及对线宽和涨缩的 2D 测量。
5	专业钻孔检测能力	专用的机械钻孔检测解决方案,可满足针对钻孔品质检验的特定需求,此功能可检测低至 150μm 的钻孔孔径以及钻孔偏移、孔大、孔小、钻孔遗漏和违反等各种缺陷。

(2) 品牌与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品牌的建立和维护，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和市场推广，产品性价比不断提升，品牌影响力稳步增长。PCB 生产过程中，检测设备的检测精度、误差率等对于产品的品质具有重要的直接影响，从而影响下

游电子产品质量。因此，PCB 制造企业一般会选择品牌影响力较好的检测设备供应商。同时，PCB 厂商个性化的技术要求较高，如果更换供应商，需要较长的适应周期，因此通常情况下复购率较高，客户粘性较强。

公司深耕行业多年，坚持在产品和服务这两方面为客户提供具有竞争力的产品和个性化的完整解决方案。公司具备强大的技术创新能力，同时结合优异的服务能力和优良的产品质量，与全球主要 PCB 厂商（如：健鼎科技、TTM、欣兴电子等）形成了稳固的合作关系，全球前 20 大 PCB 厂商中有 19 家 PCB 厂商是公司客户。公司的客户资源与品牌优势，将有助于公司获取相对竞争优势，保持市场地位。

（3）人才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融合中国、以色列、加拿大等多国技术和管理人才的国际化队伍。公司主要人员具备工程、电子、机械、控制、人工智能等相关专业知识及实践经验，参与过多项研发项目及公司新产品的开发项目，相关人员在机器视觉行业的研发方面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

公司主要人员具有多年的市场经验和管理经验，能够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和行业发展趋势制定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以丰富的营运经验和优秀的管理技能制定和执行合理的生产经营决策，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持续的驱动力。

公司境外研发中心位于以色列，主要研发人员均有多年的研发经验，有利于公司随时掌握国际先进软件算法等技术动态，充分利用国外优质人才，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水平。同时，公司在苏州设立了研发部门，充分利用区位优势，贴近下游市场，及时了解下游客户需求，从而主导新产品的研发设计工作。

（4）全球服务网络

公司在全球主要 PCB 产业集群台湾、美国、韩国等地区设置了销售或者服务中心，同时通过全球经销商将公司产品销往日本、欧洲等区域，建立了全球服务网络，为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高效全球性的服务网络有助于公司充分整合资源，提升国际客户的满意度，增强客户粘性，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全球装机量。

（5）区位优势

发行人下游客户主要为 PCB 厂商，而相关厂商在选择设备供应商时通常会将会重点考虑交货周期，同时也会重点考虑客户售后服务的相应速度。受益于国家对于 PCB 行业的支持性政策，以及中国大陆 PCB 相关产业的快速发展，PCB 产业逐渐向中国大陆转移。过去十几年，全球 PCB 产业不断向中国大陆、台湾转移，这两个地区合计产值占比从 2000 年的 18.95% 增加至 2018 年的 64.98%。相比竞争对手而言，公司主要生产场地位于苏州，更贴近目标工厂，能够极大缩短交货运输周期；同时在台湾设置的子公司主要负责销售与售后服务，能够快速了解客户需求，提高服务响应速度和质量，充分发挥公司的区位优势。

3、发行人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1）自动光学检测系统扩产建设项目；（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在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结合未来市场需求，在自动光学检测产品生产体系上的进一步拓展。

公司长期致力于以先进的成像和图像处理技术，以机器视觉为核心为 PCB 客户提供定制化专属解决方案，用于检测 PCB 制造行业中各个环节的特定检测需求，提升 PCB 制造行业的智能化水平。公司定位于机器视觉行业，主要为 PCB 厂商提供自动光学检测解决方案、自动外观检测解决方案、选配方案、产品升级方案及技术与维保服务等，用于检测印刷线路板、高密度互连板、软板、软硬结合板以及 IC 载板存在的缺陷，业务覆盖中国大陆、台湾、日本、美国、韩国、欧洲等全球主要经济区域。

“自动光学检测系统扩产建设项目”是基于公司现有自动光学检测业务的进一步扩展，通过建设智能仓库，增加电动工具、光照模组测试验证平台等先进设施，实施 ERP 升级改造、敏捷制造运营管理平台、智能售后服务管理平台等，简历完善的信息化管理系统，提升公司敏捷制造能力及售后服务能力，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公司生产效率及服务能力，促进公司技术创新的转化能力。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和研发团队为基础，通过设立精密机械技术实验室、电子及运动控制实验室、光学实验室和研发应用实验室，满足企业新产品研发和技术转化的需要，具备包括试验和分析检测等功能；进行工艺放大研究、验证并确定最佳工艺参数，实现样机到大规模生产迅速、平稳转化。“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将增强现有技术研发能力，提升公司自主研发能力、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和试验检测能力，强化前沿技术研发实力。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是现有业务的发展与补充，将有效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现有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康代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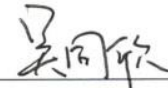


方亮

保荐代表人:



顾维翰



吴同欣

内核负责人:



刘益勇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金利成

保荐业务负责人:



朱健

总裁:



王松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贺青



附件：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已与苏州康代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苏州康代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书》（以下简称“《保荐协议》”），为尽职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相关义务，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顾维翰、吴同欣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具体授权范围包括：

1、协助发行人进行本次保荐方案的策划，会同发行人编制与本次保荐有关的申请文件。同时，保荐机构根据发行人的委托，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


2、保荐代表人应当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有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进行审慎核查，其所作的判断与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存在重大差异的，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复核，并有权聘请其他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服务，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3、协调发行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联系，并在必要时根据该等主管机构的要求，就本次保荐事宜作出适当说明。

4、保荐代表人的其他权利应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双方签订的《保荐协议》的约定。

(本页无正文，为《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顾维翰

保荐代表人（签字）



吴同欣

法定代表人（签字）



贺青

授权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3日